

# 中國文學史(下)

第四單元:

六朝小說

授課教師: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:第十四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一非</u>

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3.0版授權釋出】



### 六朝 小說

#### 「小說」概念之發展

《莊子·外物》:「飾小說以干縣令,其於大達亦遠矣。」 🏴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:「小說家者流,蓋出於稗官,街談巷語,道聽塗說者之 所造也。」 ——篇幅短小、意旨無關宏大、帶有傳聞性質的記載。

漢·桓譚《新論》:「若其小說家合殘叢小語,近取譬論,以作短書,治身理家,有可觀之辭。」<sup>□</sup>

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:「變異之談,盛於六朝,然多是傳錄舛訛, 未必盡幻設語;至唐人乃作意好奇,假小說以寄筆端。」<sup>™</sup>

一·志怪 比重最大,約八、九十種,今存三十餘種

「志怪」一詞語源與小說意涵:

- 1.《莊子・逍遙遊》:「齊諧者,志怪也。」 <sup>□</sup>成玄英疏曰:「志,記也,……齊諧所著之書多記怪異之事。」 <sup>□</sup>
- 2. 故魏晉小說多以「志怪」為名,也從動詞性語詞變為專書名稱。
- 3. 晚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序》明確提出「志怪小說之書」 <sup>□</sup>,第一次揭示志怪書的小說本質。
- 4. 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·九流緒論下》將古小說分為6類,第一類即「志怪」或「志怪小說」,進一步賦予小說分類學上的確切含義。 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:「中國本信巫,秦漢以來,神仙之說盛行,漢末又大暢巫風,而鬼道愈熾;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,漸見流傳。凡此,皆張皇鬼神,稱道靈異,故自晉訖隋,特多鬼神志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者,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,雖非如釋道二家,意在自神其教,然亦非有意為小說,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,而人鬼乃皆實有,故其敘述異事,與記載人間常事,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。」

  □

#### 志怪小說的類型

- (一) 承《吳越春秋》、《列女傳》等而來的雜史雜傳體志怪小說
  - 1. 曹丕《列異傳》: 年代確定之最早的志怪書
  - 2. 王嘉《拾遺記》:《晉書・王嘉傳》:「其記事多譎怪」 №
- (二)承《山海經》、《括地圖記》等而來的地理方物體志怪小說 以晉代張華《博物志》為代表,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:「記異境奇物及古 代瑣聞雜事,皆刺取故書,殊乏新意,不能副其名,或由後人綴輯而成, 非其原本歟?今所存漢至隋小說,大抵此類。」
- (三)宗教色彩較濃的志怪小說
  - 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:「魏晉好長生,故多靈變之說;齊梁弘釋典,故多因果之談。」<sup>™</sup>
  - 1. 宣揚佛教:宋劉義慶《幽明錄》、齊王琰《冥祥記》



另外受佛教影響之小說,尚有《異苑》、《續齊諧記》、《宣驗記》、《旌異記》,以及北朝文士所作之《冤魂志》、顏之推《集靈記》。

- **2**. 宣揚道教:晉王浮《神異記》、東晉葛洪《神仙傳》。後者影響神魔小說。
  - (四)較單純的志怪小說: 六朝志怪小說的主流, 反映了古小說對史傳文學依 附性的減弱和自身特點的增強
  - 1.《幽明錄》中的〈龐阿〉: 最早的一個離魂故事
  - 2.《幽明錄》中的〈趙泰〉:第一次出現基於佛教思想的地獄
  - 3.陶淵明《搜神後記》中的〈白水素女〉:即民間的田螺姑娘傳說
  - 4.《列異傳》中的〈談生〉: 奠定人鬼短暫戀聚而終身惆悵離別之基本模式
  - ★ 干寶《搜神記》:「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。」 四內容既「承於前載」亦「採訪 近世之事」 四,保存最多且具代表性。故事短小粗疏,但亦有完整雅潔之 作。
    - 1. 三王墓(干將莫邪):最初、最完整的中國俠義故事
    - 2. 東海孝婦:元關漢卿《竇娥冤》取材之藍本
    - 3. 鮫人泣珠、韓憑夫婦、董永故事(《天仙配》的故事由此演變而來)
    - 4. 猿母「肝腸寸斷」
    - \*\* 此書貢獻
      - 1. 增強故事情節的完整與豐富 2. 敘述波瀾曲折
      - 3. 開始有對話的描寫,人物因此而生動立體
      - 4. 文中穿插詩歌,增加了優美的文學情調

#### 志怪小說的影響

1. 為後世的小說創作提供了豐富素材 2. 形成了中國小說史上說狐道鬼的流派 ニ・志人

「志人」一詞乃魯迅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所設立,與「志怪」相對。

這類小說的形成,主因為漢末魏晉以來品評人物、崇尚清談的社會風尚。《中國小說史略》云:「漢末士流,已重品目,聲名成毀,決於片言,魏晉以來,乃彌以標格語言相尚,惟吐屬則流於玄虛,舉止則故為疏放,……終乃汗漫而為清談。渡江以後,此風彌甚,……世之所尚,因有撰集,或者掇拾舊聞,或者記述近事,雖不過叢殘小語,而俱為人間言動,遂脫志怪之牢籠也。」№「記人間事者已甚古,列禦寇、韓非皆有錄載,惟其所以錄載者,列在用以喻道,韓在儲以論政。若為賞心而作,則實萌芽於魏而盛大於晉,雖不免追隨俗尚,或供揣摩,然要為遠實用而近娛樂矣。」№與當時之「魏晉風度」有密切關聯,如遁逃、狂悖、豪奢、風雅之生活態度,和服藥、逃禪、清談、放浪形骸之生活內容,其中潛藏著巨大的苦惱、恐懼、煩憂。

★《世說新語》——胡應麟:「讀其語言,晉人面目氣韻,恍然生動,而簡約



玄澹,真致不窮,古今絕唱也。」 💴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「飾小說以干縣令,其於大達亦遠矣。」		〔戰國〕莊周,《莊子·外物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小說家者流,蓋出於稗官,街談巷語, 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」		[東漢]班固,《漢書·藝文志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若其小說家合殘叢小語,近取譬論, 以作短書,治身理家,有可觀之辭。」		<ul><li>〔東漢〕桓譚,《新論・本</li><li>造》</li><li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li></ul>
2	「變異之談,盛於六朝,然多是傳錄姓 訛,未必盡幻設語;至唐人乃作意好奇, 假小說以寄筆端。」		〔明〕胡應麟,《少室山房筆 叢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齊諧者,志怪也。」		<ul><li>〔戦國〕莊周,《莊子・逍遙 遊》</li><li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li></ul>
2	「志,記也,齊諧所著之書多記怪 異之事。」		〔唐〕成玄英,《南華真經注 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志怪小說之書」		〔唐〕段成式,《酉陽雜俎· 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

2	「中國本信巫、秦漢以來、神仙之說盛 行,漢末又大暢巫風、而鬼道愈熾;會 小乘佛教亦入中土,漸見流傳。凡此, 皆張皇鬼神,稱道靈異,故自晉訖隋, 特多鬼神志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 者,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,雖非如 釋道二家,意在自神其教,然亦非有意 為小說,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,而人 鬼乃皆實有,故其敘述異事,與記載人 間常事,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。」		[民國]魯迅,《中國小說史略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其記事多譎怪」	H	〔唐〕房玄齡等,《晉書·藝 術傳附王嘉傳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記異境奇物及古代瑣聞雜事,皆刺取 故書,殊乏新意,不能副其名,或由後 人綴輯而成,非其原本歟?今所存漢至 隋小說,大抵此類。」		〔民國〕魯迅,《中國小說史 略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魏晉好長生,故多靈變之說;齊梁弘 釋典,故多因果之談。」		〔明〕胡應麟,《少室山房筆 叢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。」		〔東晉〕干寶,《搜神記· 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承於前載」「採訪近世之事」		〔東晉〕干寶,《搜神記· 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漢末士流,已重品目,聲名成毀,決 於片言,魏晉以來,乃彌以標格語言相 尚,惟吐屬則流於玄虛,舉止則故為疏 放,終乃汗漫而為清談。渡江以後, 此風彌甚,世之所尚,因有撰集, 或者掇拾舊聞,或者記述近事,雖不過 叢殘小語,而俱為人間言動,遂脫志怪		[民國]魯迅,《中國小說史略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

	之牢籠也。」		
3	「記人間事者已甚古,列禦寇、韓非皆 有錄載,惟其所以錄載者,列在用以喻 道,韓在儲以論政。若為賞心而作,則 實萌芽於魏而盛大於晉,雖不免追隨俗 尚,或供揣摩,然要為遠實用而近娛樂 矣。」	H	[民國]魯迅,《中國小說史略》 略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讀其語言,晉人面目氣韻,恍然生動,而簡約玄澹,真致不窮,古今絕唱也。」		〔明〕胡應麟,《少室山房筆 叢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